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案

~緣起與發現~

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，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，在民國（下同）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，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；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僅規範 1 死、3 傷、1 住院的職災事件，雇主需通報，勞動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，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；勞動檢查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，或列入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的缺失。另危險警示標語，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，移工缺乏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，沒有適當的教材及翻譯；移工不幸遭遇職災受傷，擔心被遣返回國而不敢就醫，或仍在傷病醫療或賠償爭議期間，遭部分不肖仲介與雇主強制遣回母國的案件時有所聞，惟勞動部對此無相關統計數據。監察院糾正勞動部，並將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勞動部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，完成 32 門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翻譯成英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越語等外國語言，本國勞工或移工均可上網學習，及取得法定訓練時數。

二、製作職災預防訊息並翻譯成英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越語等語言，透過 Line@移點通進一步協助推播，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宣導。

三、為保障職災失能移工回國前權益，提供發生職災經認定有核發慰問金需求之移工，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；透過移工來源國駐臺辦，提供職災移工家屬申請勞保給付，及相關職災等資訊；對違反職安法所

致所聘僱移工失能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之雇主，依規定廢止其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

四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簡化「申請程序」及「應備文件」：免除移工本人檢具申請書及就醫證明，委請移工來源國駐臺辦聯繫並確認移工生存狀態，以協助移工災後返國後續請領失能津貼或年金。

糾正案 調查案